

**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作为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，我们认为，2023 年度报酬总额是按公司经济效益指标和经济责任制等确定，不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。

独立董事：吴春芳、王幽深、叶森

2023 年 11 月 24 日